



# 屡次酒驾不悔改 多项违法受重罚

2025年12月6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商都县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开展日常交通整治行动时,查获一起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且多项交通违法并存的严重违法行为。

当日,该大队民警在对驾驶人王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检测仪红灯爆闪。因此,民警示意王某某熄火下车,接受进一步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王某某本人对检测结果无

异议。当民警询问其是否有因交通违法被查处的记录时,王某某心虚地低下头表示:已经被查获多次。此后,民警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进一步核查,发现王某某的违法记录令人咋舌:2023年,他曾因准驾不符,且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管部门依法处罚;时隔数月,又因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二进宫”;2025年6月9日,又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受到处罚。更令人震惊的是,此次被查时,王某某驾驶的

车辆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根据王某某的多项违法行为,商都县交管大队进行了分别裁决、合并执行:针对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罚款2000元的处罚;针对其曾因饮酒后

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罚款1000元的处罚;针对其驾驶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罚款950元的处罚。与此同时,给予其行政拘留20日的处罚。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供稿)

## 酒后驾驶出租车辆 终身不得从事营运



2025年11月11日零时30分,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二大队接到举报:出租车驾驶人付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

接到举报后,该大队执勤民警立即前往辖区公安派出所,见到了被举报的违法嫌疑人付某。经现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涉嫌醉酒驾驶。为进一步固定证据,民警依法将付某带至医院进行了抽血备检。

经查,11月10日晚,付某和朋友相约在松山区某饭店小聚,其间喝了两杯半白酒。饭后,付某在某台球厅附近与路人发生口角,并拨打了报警电话,后经派出所民警调解,双方达成谅解。23时50分许,付某回到家后想起自己的新能源出租车尚未充电,便匆匆出门,独自驾车沿松山区旺

业路由南向北行驶,前往充电站充电。返回家中后,酒精上头的付某竟再次拨通了派出所的电话,通过其胡言乱语间透露的信息,民警判断其有酒后驾驶的违法行为,随即联系了交管部门介入处理。

经鉴定,付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128mg/100ml。同时,因其驾驶的小型轿车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涉嫌严重交通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交管二大队给予付某罚款5000元、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四款

的规定,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且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终身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 交警提示:

对于营运车辆驾驶人而言,酒后驾车的危害远超想象——酒精会显著降低驾驶人的判断力、反应力和操作能力,一旦酒后驾车引发道路交通事故,不仅危及驾驶人自身安全,更会对车上乘客及道路上的行人、车辆造成致命威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同时,驾驶人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还会破坏客运行业公信力,给众多家庭带来无法挽回的伤害,更会让自己付出沉重的代价。

(赤峰市公安局供稿)

## 为图方便抄近道 两车相撞负全责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接到群众报警:乌审旗图克镇和美街一路口发生一起两车相撞的交通事故。接到报警后,该大队事故民警迅速赶往事发现场调取事发路段视频监控,同时详细询问双方当事人,全面还原了事故经过。

当日10时20分许,驾驶人曹某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沿和美街由南向北行驶至美豪丽致酒店门前中央开口处时,为图方便径直左转弯驶入对向车道,不料与沿该路相对方向正常行驶的段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所幸事发时双方车速不快,未造成人员伤亡。

经民警调查认定,驾驶人曹某驾驶机动车未靠道路右侧行驶,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供稿)

## 重考驾照才两年 又因酒驾被拘留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南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执勤时,一辆白色越野车驾驶人在接受检查时触发了酒检警报。

当日,该大队执勤民警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检查,当对驾驶人丁某某进行初检时,酒检棒发出“滴滴”警报音,并播报“对不起,您喝酒了”的提示。民警随即对丁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29mg/100ml,已达到饮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面对民警的询问,丁某某坦言,其当晚吃饭时喝了点儿酒,此后出门办事时,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没想到刚出发就被交警拦下。

民警在进一步核查信息时发现,丁某某并非首次酒后驾车,其在2018年就曾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依法吊销驾驶证,还被依法判处拘役一个月,直到2023年,他才重新通过考试再次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证。时隔仅2年,他再次触碰酒驾红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海南交管大队对丁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且曾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处罚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5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领的处罚。

(乌海市公安局供稿)

## 隔夜酒暗藏风险 倦怠驾驶必受罚

“隔夜酒后驾车还算酒驾吗?”很多人认为,晚上喝完酒后睡一觉起来,酒精就代谢完了,可以照常驾驶机动车。其实,这是一个常见的认知误区,因为,人醒不等于酒醒,“隔夜酒”里暗藏着酒驾醉驾的风险。

2025年12月1日晚,吕某酒后

留宿于乌海某酒店。次日10时33分许,其驾驶小型越野客车,沿阿拉善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S315线,由东向西行驶至穿越之门口游玩,因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被高新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民警当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6mg/100mg。后经司法鉴定,其

血样中乙醇含量为20.86mg/100m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高新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对吕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曾建中 马郁)